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市地矿协会，相关地勘单位、评估机构、矿山企业：

《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8〕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7日



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

表 1 采矿业权出让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矿石 资源储量)	基准价		
				主城及 周边地 区	渝东北 地区	渝东南 地区
1	煤	焦煤、1/3 焦煤	元/吨	7.20		
		其它煤类		3.90		
2	地热	-	元/立方米	1.00		
3	铁	-	元/吨	2.60		
4	锰	Mn \geq 25%	元/吨	-	14.70	31.50
		20% \leq Mn $<$ 25%		-	10.30	22.80
		15% \leq Mn $<$ 20%		-	6.60	15.40
		Mn $<$ 15%		-	5.00	10.40
5	铅锌	(Pb+Zn) \geq 10%	元/吨	15.30		
		(Pb+Zn) $<$ 10%		10.90		
6	铝土矿	-	元/吨	2.45		
7	锶	SrSO ₄ +SrCO ₃ \geq 50%	元/吨	9.40		
		SrSO ₄ +SrCO ₃ $<$ 50%		7.20		
8	硫铁矿	S \geq 35%	元/吨	3.90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矿石 资源储量)	基准价		
			主城及 周边地 区	渝东北 地区	渝东南 地区
		S<35%	1.70		
9	石膏	-	元/吨 3.00		
10	重晶石	BaSO ₄ ≥90%	元/吨 10.60		
		80%≤BaSO ₄ <90%	8.70		
		70%≤BaSO ₄ <80%	6.20		
		BaSO ₄ <70%	3.90		
11	毒重石	-	元/吨 7.40		
12	方解石	-	元/吨 2.60		
13	萤石 (普通)	CaF ₂ ≥70%	元/吨 10.20		
		60%≤CaF ₂ <70%	9.00		
		50%≤CaF ₂ <60%	7.60		
		40%≤CaF ₂ <50%	5.40		
		CaF ₂ <40%	4.50		
14	石灰岩	电石用灰岩、化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制灰用灰岩	元/吨 2.60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1.60	1.40	1.40
		饰面用灰岩	元/立方米 9.00		
15	白云岩	冶金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	元/吨 2.60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矿石 资源储量)	基准价		
				主城及 周边地 区	渝东北 地区	渝东南 地区
		建筑用白云岩		1.60	1.40	1.40
		饰面用白云岩	元/立方米	9.00		
16	砂岩	冶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铸型用砂岩	元/吨	2.60		
		水泥配料用砂岩		1.60	1.40	1.40
		陶瓷用砂岩		2.00		
		建筑用砂岩		1.60	1.40	1.40
		饰面用砂岩	元/立方米	9.00		
17	页岩	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	元/吨	0.80		
18	高岭土	-	元/吨	2.20		
19	陶瓷土	-	元/吨	2.20		
20	粘土	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保温材料粘土、其他粘土	元/吨	1.65	1.55	1.30
21	岩盐	-	元/吨	0.75		
22	矿泉水	-	元/立方米	3.45		

备注：



1、保有资源储量是指矿区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其中固体矿产以（333）及以上类别的矿石资源储量为准，地热、矿泉水以允许开采量为准；

2、矿石品位以经评审备案的最近的地质勘查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中矿区内矿石平均品位为准；

3、本表中主城及周边地区：包含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区、铜梁区、荣昌区、璧山区、万盛经开区；渝东北地区：包含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垫江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地区：包含武隆区、石柱县、彭水县、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

表 2 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表 2-1 已探获一定规模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矿石 资源储 量)	勘查阶段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1	煤	焦煤、1/3 焦煤	元/吨	1.66	4.12	5.10	按采 矿权 出让 基准 价执 行
		其它煤类			2.22	2.77	
2	铁	-	元/吨	0.80	1.50	1.80	
3	锰(渝东 北)	-	元/吨	2.20	4.20	5.20	
	锰(渝东 南)	-					
4	铅锌	-	元/吨	3.90	7.50	9.30	
5	铝土矿	-	元/吨	0.70	1.40	1.70	
6	锶	-	元/吨	2.20	4.10	5.10	
7	硫铁矿	-	元/吨	0.80	1.60	2.00	
8	石膏	-	元/吨	0.90	1.71	2.13	
9	重晶石	-	元/吨	1.50	2.90	3.60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矿种		单位 (矿石 资源储 量)	勘查阶段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10	毒重石	-	元/吨	2.20	4.20	5.30	
11	方解石	-	元/吨	0.78	1.48	1.85	
12	萤石(普通)	-	元/吨	1.70	3.30	4.10	
13	石灰岩	电石用灰岩、化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制灰用灰岩	元/吨	0.78	1.48	1.85	
		水泥用灰岩	元/吨	0.44	0.84	1.04	
		饰面用灰岩	元/立方米	2.70	5.13	6.39	
14	白云岩	冶金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	元/吨	0.78	1.48	1.85	
		建筑用白云岩	元/吨	0.44	0.84	1.04	
		饰面用白云岩	元/立方米	2.70	5.13	6.39	
15	砂岩	冶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铸型用砂岩	元/吨	0.78	1.48	1.85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矿种		单位 (矿石资源储量)	勘查阶段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水泥配料用砂岩		0.44	0.84	1.04	
		陶瓷用砂岩		0.60	1.10	1.40	
		建筑用砂岩		0.44	0.84	1.04	
		饰面用砂岩	元/立方米	2.70	5.13	6.39	

序号	矿种		单位 (矿石资源储量)	勘查阶段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16	页岩	水泥配料用页岩	元/吨	0.24	0.46	0.57	按采 矿权 出让 基准 价执 行
17	高岭土	-	元/吨	0.70	1.30	1.60	
18	陶瓷土	-	元/吨	0.70	1.30	1.60	
19	粘土	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保温材料粘土、其他粘土	元/吨	0.40	0.80	1.10	



序号	矿种		单位 (矿石 资源储 量)	勘查阶段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20	岩盐	-	元/吨	0.25	0.45	0.55	

备注：

1、表中单位“矿石资源储量”是指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中查明矿产资源+潜在矿产资源，包含（334）？资源量；

2、本表中预查是指勘查区块已完成预查阶段工作，初步了解预查区内矿产资源远景，并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普查是指勘查区块已完成普查阶段工作，对普查圈定的矿化区作出初步评价，并圈出具有详查价值的范围；详查是指勘查区块在完成详查阶段地质工作的基础上，通过预可行性研究，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并圈出勘探范围；勘探是指对通过详查阶段工作已证实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区中拟近期开采利用的首采地段进行加密勘探，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表 2-2 空白区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矿产 分类	矿种	按面积出 让（万元/ 平方千米）	按宗出让（万元/宗）					
			主城及周边区			渝东南区、渝东北区		
			<5 平方 千米	5--1 0平方 千米	>10 平方 千米	<5 平方 千米	5—10 平方 千米	>10 平方 千米
第一类 矿产		20	-	-	-	-	-	-
第二类 矿产	煤	68	-	-	-	-	-	-
	水泥用灰岩	70	-	-	-	-	-	-
	矿泉水	48	-	-	-	-	-	-
	地热（沉积 地层型）	-	300	400	500	60	80	100



	其它	22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表中第一类矿产、第二类矿产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附件“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确定。

《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使用说明

1、《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

2、矿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确定。

3、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基准价，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的结果确定；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出让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基准价测算公式：（1）采矿权出让基准价=对应矿种采矿权基准价单价×待出让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2）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基准价=地热、矿泉水

采矿权基准价单价×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出让年限(日数); (3) 已获得一定规模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探矿权出让基准价=对应矿种探矿权基准价单价×待出让探矿权矿石资源储量; (4) 空白区探矿权出让基准价=对应矿种空白区探矿权基准价单价×待出让探矿权面积。

4、对已探获一定规模储量的地热、矿泉水直接出让采矿权, 并根据其对应采矿权基准价单价测算其出让基准价; 空白区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出让, 根据空白区探矿权出让基准价计算公式测算其探矿权出让基准价。

5、《重庆市矿业权出让基准价》中未列矿种的出让基准价, 参照与该矿种工业用途相似矿种的出让基准价执行。